

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精选10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10篇)篇一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对_____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工程建设项目。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委托监理业务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监理工作和额外监理工作。
-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现场负责人。
-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施工人。
-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时间段。
-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时段。
-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有关本工程建设合同。
-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行为。
-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场所。
-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法规和规章。
-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当事人。

第二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适用于本合同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

2、监理工作依据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事项所需要制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理合同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工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工程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 5、工程总工期：_____天，其中：

（二）工程监理

- 1、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项：

(1) 大、中型工程项目；

(2)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 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工程项目。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工作关系。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 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 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50%（不含定金）。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监理合同书

3、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补充文件

4、 合同条款

5、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一切文件。

第六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 监理方义务

1、 向发包方报送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监理工程范围内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经营活动。

2、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3、 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保密资料。

5、 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 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应承担一定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监理方权利

1、发包方在委托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工程上使用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竣工期限签订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3、在委托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职能，以独立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事实材料。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监理单位、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为监理方所需要工程资料。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监理权限，监理单位主要成员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中予以明确。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写作单位、配合单位名录。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签订权。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权。

10、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

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在监理方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各种费用支出。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计算方法：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酬金比率}$ （扣除税金）。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经济损失。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监理方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酬金。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未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5、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监理方由于非自己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时间和酬金。

7、合同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权利和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 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奖惩

-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1) 假借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单位兼职。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由于监理方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需发包方决策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责任。

8、违约金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签署人是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

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监理方：

-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企业， 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 任何法院、 仲裁机构、 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判决、 裁定、 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签署人是监理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商业秘密（技术信息、 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原提供方同意， 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通知

-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全部通知以及双方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书信、 传真、 电报、 当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

法送达，方可采取公告送达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

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 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原则、合同目、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最新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10篇) 篇二

乙方：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为保证____高速公路____立交改造工程的工程质量，____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业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____市公路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试验室对____高速公路____立交改造工程进行工程检测，用真实科学的质量数据反映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工程施工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工作内容检测内容及频率：以现行规范为依据，进行抽检工作（中心抽检和监理抽检），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2、检测依据

- （1）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4）其它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

3、甲方职责

- (1) 按合同规定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 (2) 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3) 提供现场试验条件，如：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检测工作等。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职责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合同签定后，5天内进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工作时间为整个工程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3) 乙方在检测工作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___份。

(4) 自行负责试验检测人员及设备安全。

(5) 检测报告应客观反映施工水平。

(6)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试验检测费用

(1) 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2) 检测费用包干价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此费用不包含桥梁荷载检测费用。

(3) 支付方式：此费用分三次进行支付。

第三次，本项目进入沥青路面顶层施工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

6、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 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8、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报告交付验收，结清试验检测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失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10篇)篇三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1.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
2. 监理范围：
3. 委托监理期限： 至
4. 总费用为： 万元。
5.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签订本合同书(协议书连同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与附录，称为“本合同书”)。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副本报送监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本合同书签于

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最新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10篇) 篇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本合同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年个月；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甲方安排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因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变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防止职业危害规定的劳动环境、必要的劳保用品及制定相关的措施并组织相关的安全知识教育，提供安全的生产工具、工作场所和基本生活设施，执行国家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

第四条 劳动报酬甲方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计件工资、岗位工资、岗位技能工资、等级工资工资制度，月工资为元，并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工资的调整依据国家规定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并参照工资指导线执行。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为每

月30日。支付工资应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列明支付内容、支付标准、支付项目、特殊情况下工资支付内容和工资的扣除项目。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标准、加班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社会保险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乙方缴

纳社会保险费，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代扣代缴，保障乙方享受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双方就补充保险、其他福利可约定补充条款。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经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甲方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第八条终止劳动合同条件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动合同期届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愿告知乙方，不予续签的，到期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第九条经济补偿金解除、终止合同时，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专项协议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时，双方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就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签订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以及违约责任。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可另附页）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遇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制定的合法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章)后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档案存一份。

第十五条本劳动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双方因履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

(盖章)年月日(签章)年月日

最新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10篇)篇五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项目”是指业主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2) “项目法人(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4) “监理机构”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合同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5)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经项目法人(业主)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业主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6)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7)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章 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及水电建设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有关法规。

第三条 开展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第三章 通知与联系

第四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并通知监理单位。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五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六条 一般情况下，监理单位是受监项目代表业主唯一的现场施工管理者，业主对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意见和决

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实施。

第四章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分项目监理细则。

第八条 按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并开展工作，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任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单位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件约定属于主要监理人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业主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单位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

特殊的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业主同意外，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第五章 业主的义务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承建合同文本、技术报告、图纸等工程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业主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业主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业主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的决定。

第十九条 监理业务开展之前，业主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有偿或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理机构的成员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对监理单位负责。

第六章 监理单位的权利

(1) 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3) 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

(4) 对设计和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5)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

(6)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7)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8)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10)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1) 有独立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的处置权；

(13)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收到业主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业主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第七章 业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业主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业主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业主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第八章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业主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

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业主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果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进行赔偿。

第十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业主、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 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同时由业主

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设计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业主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章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 常规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 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 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

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业主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须并经业主同意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十二章 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七条 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业主应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国家水电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最新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10篇)篇六

- 3、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
- 4、发票遗失，乙方未配合甲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
- 5、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

7、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8、发生以上情形（乙方虚开除外），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改正违约行为，且造成甲方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20000元（贰万元）及以上，应当认定为严重违约。

最新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10篇)篇七

发包方：_____

监理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 工程总工期：_____

二、 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 监理合同书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合同条款

五、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

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14. 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1. 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 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 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5. 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6. 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7. 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8.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

充协议。

9.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 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3. 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6.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10.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 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 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 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3.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4.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5. 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方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6. 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监理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

的规定进行。

发包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发包方对监理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约定支付。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

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 违约金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9. 奖罚

(2)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

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最新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10篇) 篇八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款约定的责任。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款约定的责任。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款约定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最新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10篇)篇九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最新监理合同版 监理合同(10篇)篇十

监理单位： _____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为： _____

2、合同总价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元。

3、责任期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

至_____装置通过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协商解决。

(3)本合同附件，即：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中)，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